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81000202402000213

项目名称：龙口市 2024 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清算) 项目施工

甲方：龙口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乙方：龙口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口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龙口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口市2024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口市2024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芦头镇迟家沟村、芝泉村及东莱街道遇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新建民房，修复破损民房，村内道路修缮及配套设施提升，硬化道路，新建交通桥、挡土墙、排水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开工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元整（¥2079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4158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亚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财政局执 肆 份，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78929462-3

地 址：

地 址：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57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战长鑫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35-8662857

传 真：

传 真：0535-86628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龙口农商银行东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90607130020100051812

发票专用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0535-856778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龙口市港城大道 490 号新世纪监理。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招远市金都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丙级;

联系电话: 13906454615;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永照路西首龙王水库管理所二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指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市有关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操作规程。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当地质监站站颁规定等。相关国内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向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开工前七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实际情况重新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月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魏亚萍。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佳。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一切批准手续及费用。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属于场内交通，其余范围外属于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对外交通道路等设施应协调周围村庄及公路部门，对承包人免费使用。

1.8.4 超大件和起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要的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未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9.4 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周旺；

身份证号： / ；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856227815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现场签证、工程量的审核、工程款的支付。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

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如需办理临时水、电、破路、树木伐移、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处置及各种地下管线的移位改造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供水管径、供水量及供电量将依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计算量而确定,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地下管线资料由各管线单位提供,并现场交底,承包方应现场核实,并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上级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龙口市档案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将移交签证交发包人,同时交给发包人二套由档案馆确认的完整资料(其中竣工图纸4套,电子一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其中竣工图4套纸质,电子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30日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交发包人/总承包人审核;竣工后30日内向总承包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须与发包人审核后的图纸保持一致),统一向发包人、物业移交。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竣工图绘制;若承包人未能完善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缓付本工程的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应包括地下管线布置总平面图、纵断面图及管线交叉部分位置高程综合图、技术说明书、安装装配图、使用

说明书、维修手册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围挡: 施工现场围挡必须达到 100%。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 在建工程外立面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围护, 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 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 米, 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2. 施工现场硬化: 施工现场内主要路段、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其他裸露区域平整后使用碎石覆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

3. 车辆冲洗设施: 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严禁带泥土上路。车辆冲洗装置必须设置沉淀池, 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

4. 现场物料覆盖: 现场物料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施工现场物料要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整齐, 做到“五成一入”(成方、成垛、成堆、成捆、成排、散装材料入池), 并悬挂名称、品种、规格、主要负责人等标示牌, 对易产生扬尘的要蓬盖。建筑物内施工垃圾严禁凌空抛撒。

5. 定时洒水降尘: 定时洒水降尘率必须达到 100%。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 洒水降尘, 确保无浮尘扬尘。

6. 土方工程作业时, 须采取湿法作业, 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 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喷淋设施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 并确保作业区域达到 100% 覆盖。

7. 施工工地产生的渣土原则上应及时外运, 确需留存且具备现场留存条件的, 要明确存放期限, 并使用密目网进行全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所有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严禁裸露, 场地内外运输均须覆盖, 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

8.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 配备洒水设备。现场施工道路洒水清扫保洁须实现 100% 全覆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魏亚萍;
身份证号: 37068119791108686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23720062023962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23720062023962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建安 B(2012)8008913;
联系电话: 0535-8662859;
电子信箱: lks.j8537613@163.com;
通信地址: 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合同具体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智毓祥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治武 职务: 施工员

姓名: 彭艳 职务: 质检员

姓名: 谢钧 职务: 安全员

其他人员: 迟元琳、谢福业。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期限 开工前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部成员合同条款

1. 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证件及施工合同原件必须留存施工现场项目部，以备监察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察，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工程项目部成员情况表须附在施工合同中（附件1）。

2. 项目部成员不到岗、擅自离岗或擅自变更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项目部承诺的项目部成员要常驻工地，发包人实行考勤制度。项目部成员不到岗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或变更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a. 项目经理不到岗的或擅自离岗的或擅自变更的，承包人每天承担违约金4000元；

b. 常驻工地的项目部其他成员不到岗的或擅自离岗的或擅自变更的，承包人每人次每天承担违约金2000元。

违约金的扣除。发生违约行为后，发包人书面告知违约承包人违约情况及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数额，违约人如无异议，项目经理应在该告知书上签字认可。签字认可后首次工程款拨付前，发包人将该告知书报财政部门备案，拨付工程款时财政部门将根据备案的告知书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余款拨付发包人。

3. 请销假制度

项目部成员确因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岗的，需向发包人请假，未经请假批准的，按擅自离岗处理。项目部成员每人每月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4天。项目部成员请假时，请假条一式三份，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项目部各留存一份。（附件2、项目部成员暂时离岗请假条）

发包人将严格实行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建立施工项目部成员考勤签到台账，周末向施工单位通报本周的考勤签到情况，月底将本月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情况报送财政部门。

4. 项目部成员变更制度

a.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报招投标监管部门监察局、财政局、建设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变更的，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所持注册建造师证件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等级。未按本程序进行变更，视为擅自变更，按人员不到岗违约处理。

b. 发包人因承包人项目部成员履职不到位，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成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变更，并到招投标监管部门监察局、财政局、建设局备案。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变更，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项目部成员必须更换。

违约金的扣除。发生违约行为后，发包人书面告知违约承包人违约情况及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数额，违约人如无异议，项目经理应在该告知书上签字认可。签字认可后首次工程款拨付前，发包人将该告知书报财政部门备案，拨付工程款时财政部门将根据备案的告知书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余款拨付发包人。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交工后由发包人负责。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招标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工程施工中经济索赔；(2) 拨付工程款；(3) 调整工期；(4)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5) 增加工程价款的签证、认可；(6) 授权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佳;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7030323;
联系电话: 0535-8567788;
电子信箱: sdxs_jjlgs@163.com;
通信地址: 龙口市港城大道 490 号新世纪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含工程照管、材料、设备、成品保护、保管等)事项。其他按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通

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二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二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二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二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 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可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责任或风险范围的因素交工时间每延迟十天，将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罚金。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进行返修处理而延迟交工的，视为延误工期，违约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暂估价材料及设备原则上应由发包人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承包人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发包人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承包人支付货款的，据实调整暂估价材料价格及取费。

发包人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并支付货款的，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安装施工的，只计取安装费及取费，不计设备（材料）费。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按市场调查价和成交下浮率计入选价。

(2)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费用暂估价项原则上应由发包人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承包人按投标时承诺的总包服务费费率计取总包服务费。

发包人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承包人支付采购款的，据实调整全费用单价及取费。

发包人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并支付采购款的，不计入选价。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除按财政规定不予下浮的项目外，其余均按市场调查价和成交下浮率计入选价。

(3) 其余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需经发包人认可，且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发生设计变更或调整施工内容, 必须严格履行《关于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龙政发〔2012〕92号)和《龙口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管理操作规程》(龙财〔2013〕76号)所规定的程序, 设计变更或调整的工程造价执行以下规定:

10.1.1 中标价比招标限价下浮小于6%

(1) 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或调增施工内容, 变更或调增部分的工程造价在按消耗量定额、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龙口市地方材料取定价格、市场调查确定的材料价格及财政部门计价规则计算的基础上下浮6%。

(2) 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造价)或调减施工内容, 变更或调减部分的工程造价在按消耗量定额、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龙口市地方材料取定价格、市场调查确定的材料价格及财政部门计价规则计算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

10.1.2 中标价比招标限价下浮大于6%

(1) 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或调增施工内容, 变更或调增部分的工程造价在按消耗量定额、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龙口市地方材料取定价格、市场调查确定的材料价格及财政部门计价规则计算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

(2) 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造价)或调减施工内容, 变更或调减部分的工程造价在按消耗量定额、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龙口市地方

材料取定价格、市场调查确定的材料价格及财政部门计价规则计算的基础上下浮 6%。

10.1.3 全费用价项目（税后成活价项目）

(1) 全费用价项目发生设计变更（原设计未包含的项目），在询价确定的价格基础上下浮 6%。

(2) 全费用价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调整：

①增加全费用价项目工程量时，如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招标控制价调增；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按投标报价调增。

②减少全费用价项目工程量时，如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投标报价调减；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按招标控制价调减。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应是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合同内容及包含所有风险因素在内的价格，合同执行时，合同总价不再予以调整。

总价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包括施工方案及措施等）或工程量少于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一律按施工图纸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包括施工方案及措施等）或工程量大于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一

律按图纸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调整工程价款。

12.1.2 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这款根据工程内容确定）：

绿化工程中苗木、土方及浇灌系统（含机井及水、电管线等）为单价合同，其它工程为总价合同，总价合同部分按 12.1.1 款规定执行。

绿化工程全费用单价包括苗木费、栽植费、措施费、苗木损耗费、病虫害防治、两年养护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时，单价不再予以调整。

单价合同的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达到 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最终审定后，根据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支付至定案值的 97%，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如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内由发包人、财政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共同认定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的损失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在工程施工期间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认可，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发包人将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被拖欠的工人，同时扣罚承包人拖欠工资款等额工程款。

发包人将以银行电汇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的拨付。拨付时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合同签订承诺函”中的单位公章、发票专用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为准，否则不予拨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联动试车由承包人负责。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

建筑施工产生的营业税等各种税金，发包人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通用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为 五年;

3、装修工程为 二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绿化养护期: 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其他要求:

1、在保修期间,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故障报告后, 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到现场维修及处理。

2、在保修期间内, 若出现故障, 发包人在告知承包人后, 承包人人员没有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及处理,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故障或另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其费用将在承包人的后续工程款中扣除。

3、保修期满后, 承包人仍将继续为发包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通用条款)。

15.4.4 保修责任

1. 本项目保修期, 自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合同具体约定。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合同具体约定。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合同具体约定。
- (6) 其他: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具体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具体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合同具体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自然灾害: 五级以上地震; 大于等于 8 级, 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 日降雨量 150mm 以上的雨; 50 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寒、大雪天气 (以当

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洪水、冰雹、火灾、雪灾、海啸等；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质量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已完工工程成品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查。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龙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21、施工机械设备相关约定

21.1.1 以下施工机械设备禁止进入施工现场：一是非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投入到工程中的施工机械设备；二是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的施工机械设备；三是非施工单位自有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机械设备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机械设备须为施工单位自有或租赁的，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龙口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龙口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龙口市 2024 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施工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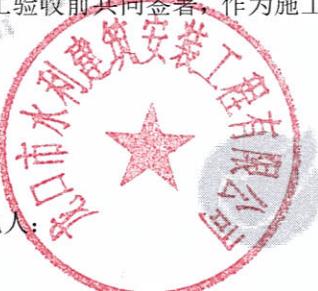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PC300	3	烟台	2020 年	450kw	1200m ³ /台班	
2	翻斗车	20T	2	济南	2020 年	200kw	400m ³ /台班	
3	钢筋切断机	GJ-22	1	中国 济南	2019 年	5kw	40 吨/台班	
4	砂浆拌和机	SJB-500	2	中国 莱阳	2021 年	6kw	15 m ³ /台班	
5	钢筋弯曲机	JWQ-10	1	中国 济南	2022 年	5kw	30 吨/台班	
6	木工电锯	ST-60	2	中国 苏州	2022 年	8 kw		
7	插入式振动器	CZB	10	中国 莱阳	2021 年	20 kw		
8	电焊机	ZX7-315	2	中国 上海	2021 年	16 kw		
9	平板振动器	ZW-70	4	中国 莱阳	2021 年	12 kw		
10	蛙式打夯机	HW60A	2	中国 青岛	2022 年	10kw		
11	汽车吊	QT-35	1	中国 徐州	2019 年	150kw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孟祥志	总经理	高工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魏亚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智毓祥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彭艳	质检员	助工	
施工管理	张治武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谢钧	安全员	助工	
其他人员	迟元琳	施工员		
	谢福业	施工员		
	刘芳	质量员		
	张伟	劳资员		
	林晓妮	资料员		

附件 4:

项目部成员暂时离岗请假条

_____ (招标人):

_____ (请假人姓名) 系 _____ 工程项目部成员, 职务: _____, 因

(请假事由) 外出 _____ 天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假人签字:

发包人意见:

发包人常驻工地代表签字: